

小豪洲沙茶爐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 凡為建興國中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：各領域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無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未達八十分，但有參加校內外比賽，榮獲佳績，或有勤奮上進的學習表現，值得嘉許者。
- 二、 每學年每名獎學金如下：新臺幣三千元，共二十名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 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後，由學校發予受獎者，資料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(三)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 特殊證明文件：清寒證明、競賽獎狀等。
- 五、 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學校得取消其資格。